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该类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为 4,075.30 万元。

2、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UNISEM (M) BERHAD 为其子公司 Unisem Advanced Technologies Sdn Bhd 提供担保合计 2,463.1 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收购 UNISEM (M) BERHAD 股份前 UNISEM (M) BERHAD 已发生的担保事项，且上述担保事项 UNISEM (M) BERHAD 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9,359,378.5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35,937.8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359,423,440.65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存未

分配利润 1,935,998,940.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95,422,381.3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78,073,618.02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2,295,422,381.34 元。

2020 年度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0,003,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80,083.03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法规及制度的培训、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根据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9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18,258.31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 2020 年初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各项业务。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厂房是为了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本次租赁事项。

独立董事：

滕敬信、石瑛、吕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